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3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2 日，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付玉、刘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2-16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6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169）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76）、《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77）。

3、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3-006) 等公告。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9,146,025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97,523.00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9,057,025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05,702.50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权益分派。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4.00-0.12-0.10=3.7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